

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編送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編送單位：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資訊：<http://kingstone-group.com/index.php.htm>

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年報

【發電業】

目錄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 表 3-1 裝置容量
- 表 3-2 發電量
-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 表 3-4 機組停機容量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四、年度財務報告

年報

年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度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當年度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以及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及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3-1
2. 發電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3-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3-3
4.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及預計下一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3-4

表 3-1 裝置容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鹿港鎮第一公墓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8744.34	8744.34	無	
合計			8744.34	8744.34	無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14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鹿港鎮第一公墓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2,012,353	11,385,500	5.51%	194,370	88,119	120.58%	
合計			12,012,353	11,385,500	5.51%	194,370	88,119	120.58%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鹿港鎮第一公墓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2,008,065	11,900,956	0.9%	無	無	無	
合計			12,008,065	11,900,956	0.9%	無	無	無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4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 實績值 (%)(A)	上年度 實績值 (%)(B)	年度差異 比較(%) (A/B-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C)	上年度 實績值 (%)(D)	年度差異 比較(%) (C/D-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E)	上年度 實績值 (%)(F)	年度差異 比較(%) (E/F-1)*100	
太陽能	鹿港鎮第一公墓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5.68	14.51	8.06%	100	100	0	79.93	79.7	0.29%	
合計			15.68	14.51	8.06%	100	100	0	79.93	79.7	0.29%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4 機組停機容量

114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4-1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12,008,065	11,900,956	0.9%
合計	12,008,065	11,900,956	0.9%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4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53,002,502	53,208,443	-205,941
電業收入	53,002,502	53,208,443	-205,941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2. 營業支出	44,873,272	58,931,538	-14,058,266
營業成本	44,873,272	58,931,538	-14,058,266
營業費用	0	0	0
3. 營業收益(1-2)	8,129,230	-5,438,586	13,567,816
4. 稅後盈餘	8,129,230	-5,438,586	13,567,816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四、年度財務報告＊

電業除填報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外，另須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且，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電業之組織型態若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除了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尚須編製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分析表。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